NOV192024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399320 日期：2024年11月19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利于美国经济并至少为合格雇员创造10个全职岗位的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非公民。1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1）投入[已隐去]新商业企业（NCE）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以及2）NCE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入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这些要求“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 · 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和最低投资金额。见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 (2022)。由于申请人于2016年10月14日提交其申请，该日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上诉裁决。

（接上页）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申请人基于其于2016年9月15日向NCE投资500,000美元而主张投资者签证资格。NCE拟向移民投资者筹集3500万美元，并将全部金额贷给创造就业实体（JCE），该实体拟在__新罕布什尔州创建一个全年开放的度假胜地。申请人主张，投资资金来源于其于2011年8月2日与[已隐去]签订的协议，该协议使申请人有义务开发一种测量血糖水平的医疗设备，报酬为13,500,000美元。申请人还提供了日期为2014年2月2日的“协议转让”，将2011年协议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两家公司：[已隐去]。申请人提交了银行对账单，以证明2016年9月7日从其尾号为4096的[已隐去]账户向其尾号为6420的[已隐去]账户转账2,023,718欧元（2,262,078美元），以及2016年9月15日从同一尾号为6420的[已隐去]账户向NCE尾号为4898的[已隐去]账户转账545,000美元。

在拒绝意向通知（NOID）中，审理主任指出了申请人关于合法来源和资金路径的主张与文件中的各种不一致之处。审理主任要求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完成了2011年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并具备开发合同中所述医疗设备所需的资格。审理主任还要求提供有关2011年协议所涉公司的信息，因为这些公司似乎未从事商业活动。审理主任进一步质疑2014年转让协议中将_____误拼为_____的问题，并要求解释为何申请人在2014年2月2日签署转让协议之前已由_____支付超过三百万美元。2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根据公开来源，签署2011年协议的公司代表与前苏联地区的洗钱计划有关联，并与据称参与非法活动的公司有关联。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资金的合法性。申请人未回应NOID中的不一致之处，而只是声称“原始提交时提供的文件足以证明资金的来源和路径”，以及“除之前提供的材料外，[申请人]无法提供更多……”。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本人和丈夫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医学和人力资源管理学历文凭，但其NOID回复未能解决审理主任提出的各种缺陷，也未证明其投资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原始提交时提供的信息已适当回应了所提出的问题，因此依据已提交的证据即可”。尽管申请人声称她已“提交了财务记录、电汇和货币兑换计算的证据，以表明她合法获得了投入[该

2 申请人尾号为4096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她自2013年1月至2013年9月期间从_____收到多笔款项，总额超过三百万美元。

NCE]的资本”，但仅凭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记录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维持原判，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完整路径”是USCIS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在此，申请人未解释对证明其资金合法来源具有实质意义的不一致之处和疑问。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的客观证据指明真相所在，以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对申请人证据任何方面的怀疑可能导致对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进行重新评估。同上，第591页。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履行其证明其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的责任。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NCE将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岗位。然而，鉴于本办公室关于资金来源的讨论，本办公室将保留意见，不再处理申请人关于其余资格问题的上诉论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决定对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具备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由于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投入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有资格获得移民投资者签证分类。

命令：上诉被驳回。